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余宣瑩

電話：(02)2380-1726

電子信箱：kateboy21@wd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10524190B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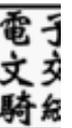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14611431B_doc5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14611431B_doc5_Attach2.pdf)

主旨：「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成年子女工作許可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1052419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 一、查為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15條及26條規定，本部前以107年2月8日勞動發管字第10605218321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復經本部110年10月25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50051號令修正在案。
- 二、現行外國專業人才成年子女申請工作許可得以書面掛號郵寄或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基於簡政便民及申辦無紙化之數位趨勢，規範工作許可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辦為原則。惟有正當理由，例如因地震、颱風等天災、無預警之停



勞工處 收文:111/12/15



1110494404

2 附件隨送

電，或因線上申辦資訊設備維護等因素，致無法使用線上申辦服務等事由，得經本部個案認定，採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申辦，爰修正旨揭要點第3點及第4點規定。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海洋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